

# 周口市乡村振兴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周口市乡村振兴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指导基层开展乡村振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结合实际创新公开形式，积极推进相关政务公开。

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小额信贷名单贴息等群众关注、关系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否落实到位的重大事项，都主动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政策文件及时进行公开，并配套发布政策解读，极力提高群众对脱贫攻坚政策的知晓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三点问题。一是由于“三定”方案尚未出台，各信息公开渠道上的内设科室名称和局职责职能不能及时更新；二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提高。虽然指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但由于是兼职，信息公开人员力量不足，信息公开工作缺乏专业性；三是信息公开途径较窄，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

下一步，待我局“三定”方案出台后，将第一时间发布有关内设机构变更、职责职能变更等信息，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强对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途径，学习借鉴高效的信息公开形式，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